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通过的议案	披露媒体名称	披露日期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8 日	1.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.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3.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.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5.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.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7.《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8.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 9.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10.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 11.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12.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）	2024 年 4 月 30 日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2 日	1.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-	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规定，免于披露。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9 日	1.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	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3 日	1.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）	2024 年 12 月 4 日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决策科学、合法，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比较合理的内控机制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，认为：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过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完善且运行有效。同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得到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使之不断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

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相关制度，公司能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已经建立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认真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等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4月27日